

附件:

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定（修订）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要求

一、计算机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发表论文要求：（必须满足其中之一）

- 1、SCI(E)、EI 检索源的期刊论文。
- 2、北大图书馆新版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- 3、有博士点高校学报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- 4、EI 检索源的国际会议论文。

5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报》、《计算机应用与软件》、《微型机与应用》、《计算机辅助工程》、《微型电脑应用》、《硅谷》、《中国信息界》、《计算机科学与探索》、《计算机技术与发展》、《计算机系统应用》、《现代计算机》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
二、电子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发表论文要求：（必须满足其中之一）

- 1、SCI(E)、EI 检索源的期刊论文。
- 2、北大图书馆新版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- 3、有博士点高校学报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- 4、EI 检索源的国际会议论文。

5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报》、《船海工程》、《智能系统学报》、《自动化与仪表》、《微型机与应用》、《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》、《系统仿真技术》、《电子设计工程》、《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》、《微型电脑应用》正刊发表的论文。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要在企业实践 3 到 6 个月，要有专门企业导师指导，实践得以认证并考核合格。同时在申请学位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（一）或条件（二）：

(一) 条件一 (下面三条同时满足):

1、实践报告内容要求: 根据具体的企业实践内容, 认真书写 10000 字以上, 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, 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, 课题偏重于实际工程项目开发与技术应用的实践报告。

2、实践报告评审要求:

(1) 导师意见。导师同意学生书写工程报告, 并对学生提交的工程报告进行审阅, 导师认为工程报告合格后方可提交外审。

(2) 外审。学生在答辩前至少两个月将工程报告提交研究生教学秘书, 由教学秘书统一送审。聘请两名校外具有工程背景的专家或工程师进行评审。如果校外两名专家评审结果不一致的话, 将工程报告提交学院分委会进行评议。

(3) 学院分委会意见。学院分委会对外审结果进行审议, 学院分委会具有否决权。

3、完成答辩大论文。

(二) 条件二 (满足下列条件之一):

1、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, 完成答辩大论文。

2、有发明专利实审, 完成答辩大论文。

3、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, 完成答辩大论文。

备注: 论文投稿之前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才可以投稿; 答辩前如果没有见刊, 一定要有盖有公章的录用通知。另需填写《小论文投稿导师确认单》、《小论文录用通知导师确认单》, 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论文发表后寄给导师, 由导师交到学院存档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15 年 3 月 9 日